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依据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高技〔2021〕428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级企业技术中心”）的认定、评价和管理。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负责制定企业创新规划、凝聚高层次科研人才、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项目、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、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，是聊城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聊城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，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。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对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信用状况好、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、协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组织与运行评价相关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原则，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

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原则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，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（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5000万元），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5%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。

（五）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，软件服务、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六）企业为在聊城市内注册2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。同时，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，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1.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。

2.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

3.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 母公司已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。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，可申请其母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。

子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其母公司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，子公司技术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。

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，按程序研究提出拟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，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第三章 鼓励政策

第十条 对于评价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承担国家、省级和市级研发任务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;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申报“泰山学者”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”等人才工程。

第十二条 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的引导作用，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，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全市重点项目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出台优惠政策，在科技项目、人才引进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、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，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自查。

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，组织专家审核评价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（85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60分至85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第十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本辖区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，并统一汇总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，经核实，将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第十八条 对于运行评价不合格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，市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，运行评价合格的，保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；运行评价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技术中心资格：

（一）运行评价不合格;

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;

（三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;

（四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;

（五）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第二十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;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可参考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，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认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9月5日。《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聊发改工高〔2019〕1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